

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官。
- 二、民政處處長。
- 三、財政處處長。
-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
- 五、農業處處長。
- 六、社會處處長。
- 七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八、行政處處長。
- 九、工商發展處處長。
- 十、交通工務處處長。
- 十一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
- 十二、數位研考處處長。
- 十三、長期照護處處長。
- 十四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- 十五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
- 十六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
- 十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
- 十八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統籌、協調及規劃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、執行推動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制（修）定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督促各機關(單位)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機關、單位、團體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